

項次	問	答
1	機關如遇組織調整，是否需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重新申請帳號及權限？	為利組織調整之機關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辦理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及財產卡資料移轉作業，本署已於該系統網站之「文件下載專區」建置改制、改隸、更名申請書表供各機關下載使用，請組織調整之接管機關依式填載後循序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處理後，即可進入該系統申請系統管理者權限使用。
2	各機關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建置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之範圍為何？	<p>一、以財產編號2010101-01A至2010503-03之「辦公房屋」及財產編號2010601-01至2010604-01之「宿舍」為範圍。</p> <p>二、所建置財產卡之量值總和應與報送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中「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辦公房屋」及「宿舍」之量值相符。</p>
3	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與上傳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數量不符時，應如何處理？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0點、第72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第19點第3項規定，國有財產管理情形變動時，管理機關應辦理財產產籍異動登記，就財產增減動態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按期於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且其筆數應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相符，如有不符情形時，應儘速查明原因據以釐整，並將更新後之財產資料上傳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